关于开展2025年院级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和兼职导师申报备案工作的通知

依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研生〔2019〕36号)》（附件1）、《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附件2），学院开展2025年院级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和兼职导师申请备案工作。

一、院级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申请和备案

1. 校内联系人需请填写《中国农业大学院级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汇总表》（附件3）于2024年12月10日前发送至学院联系人邮箱。

2. 系统填报申请：由基地校内联系人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实践基地”模块中完成申报，上传基地备案表（附件4，审核通过前暂不盖章）及基地合作协议（附件5，合同草案，审核通过前暂不盖章）。拟新增及已过合作协议期限的校院级研究生实践基地均需系统填报。申报填写系统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至15日。

3. 单位评审。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遴选标准和遴选程序进行评审，并填写审核意见，优先遴选与我院有项目合作的单位。

4. 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研究生校外基地，需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合作协议，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审核通过的协议与备案表需请基地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请校内联系人在系统中再次上传。

5. 单位挂牌。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备案的院级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由各培养单位按照统一格式，制作基地牌匾并进行挂牌。基地的一个合作周期为四年。合作期限内，正常履行合作职责和义务的基地，合作期满后可以根据需要重新备案。

二、兼职导师申请和备案

兼职导师申报前需请校内合作导师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导师信息备案表》（附件 6）和《中国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兼职导师）》（附件 7，审核通过前暂不盖章），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发送至学院联系人邮箱。

拟新增及已过聘期的兼职导师均需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聘任工作的通知》（附件 8）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附件 2）聘任条件与具体要求与校内合作导师开展培养工作。

系统填报由校内合作导师联系通知兼职导师后再开始填写，具体填报指南请参看附件 9 和附件 10。系统填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

三、材料提交及时间

学院联系人：巫老师

电话：010-62732772

邮箱：dywj103@cau.edu.cn

研究生院通知网址：

http://gradsch1.cau.edu.cn/art/2024/12/3/art_37646_1047731.html

动物医学院

2024 年 12 月 6 日